

攸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：攸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：株洲市格蕾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第一条 项目信息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攸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对攸县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结合国家、株洲市“十五五”期间发展方向、发展战略、发展重点、发展政策等要求，结合攸县实际，编制攸县“十五五”发展基本思路研究、规划建议（代拟稿）、《规划纲要框架》、《规划纲要草案》（送审稿）和《规划纲要》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、质量和标准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提供攸县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，成立相应的工作团队，开展必要的调研工作，完成“十五五”规划文本编制，参加文本评审并按专家及部门意见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编制质量及标准

攸县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准确研判国内外发展环境，突出研究的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操作性，咨询成果要在充分调研、准确把握攸县实际的基础上，提出符合攸县实际、指导攸县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、新战略、新定位、新布局，研究成果要符合发展趋势，满足“十五五”期间发展需求，做到基础数据详实、篇章架构合理、论述严谨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。

（三）编制原则

1、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协调。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，推动整体发展，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。

2、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。既要加强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发展谋划，增强规划宏观性、战略性、指导性，又要突出规划针对性和约束力。

3、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。既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编制规划的主导作用，又要坚持开门编制规划，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，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提高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相关协调服务。
- 2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，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- 3、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意见反馈。
- 4、负责对成果的认定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4、负责对成果的认定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运用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开展受托咨询服务，并根据甲方指导意见进行修改。

2、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，按时完成甲方委托工作事项。

3、按照甲方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纸质版各5份及电子版1份。

第四条 提交成果日期及验收

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资料收集调研，6个月内完成成果初稿，2026年2月30日前提交正式报告（具体完成时间根据株洲市“十五五”规划咨询进度和委托方要求相应安排）。

如遇因政府要求变更及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发生变化的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确认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小写：人民币 191000.00 元整

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具体为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10万元预付款；完成资料收集和提交成果初稿后（2025年6月底前）支付合同总价10%的第二笔咨询费，提交正式报告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。

经办人：
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
用印

100000030

三
一
四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十一
十二
三
四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十一
十二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株洲市格蕾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株洲市北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5950 5883 1493

第七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履行合同委托事项，预计2026年3月30日前提交正式报告（具体完成时间根据株洲市“十五五”规划咨询进度和委托方要求相应铺排）。

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：

提请仲裁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执贰份，供应商执壹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成交通知书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2025年1月20日

